

滑县乡村振兴局图书购置及配套设施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YZC[202504]014 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9



采 购 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河南博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乡村振兴局图书购置及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滑县乡村振兴局图书购置及配套设施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YZC[202504]014 号；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9
2. 项目名称：滑县乡村振兴局图书购置及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47769.50 元

最高限额：1947769.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C[202504]014号-1-1	第一标包	1947769.50	1947769.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滑县第一中学购置图书一批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社会定向捐赠资金

5.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5.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 系 人：赵玮
联系方式：13460867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卫北工业园区和宇路 18 号
联 系 人：石淑钰
联系方式：13137319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石淑钰
联系方式：13137319895

温馨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采购。

2. CA 有效期。

从磋商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磋商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磋商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响应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响应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响应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乡村振兴局图书购置及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社会定向捐赠资金
5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供货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2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25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1947769.5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 最高限价： 人民币：1947769.5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每项投标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分项报价的最高限价也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100%，高于总折扣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 / 总码洋×100%（若总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未按总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可自愿）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2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操作。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0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1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32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足额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4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5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6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时间内进行。 (2)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5)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使用方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盖章签字确认。
3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货物采购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供应商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的监督。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本次采购的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里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未尽事宜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7.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9.1 转包、分包

9.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9.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1.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24.2.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4.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3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2.4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24.2.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4.2.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2.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2.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2.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2.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2.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供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8.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7.6 评标结束后，响应性文件概不退还。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29.8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0.3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未尽事宜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指：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响应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响应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以及个人缴费明细（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响应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分值：19分 投标报价分值：30分 技术部分分值：51分	
评审内容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 (19分)	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图书采购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材料，每提供一份 2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标示为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编目加工能力（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有3人持有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的得4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7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以及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图书正版证明材料（5分）	供应商满足清单内图书出版物进货正规渠道，提供20家及以上不同出版社2023年以来出具的授权书或正版证明书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出版社授权书，须具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出版社章。
2.2.2 (2)	磋商报价评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货物采购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30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 (51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5分)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要求的得满分20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缺少1条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每提供一种符合“GB/T 34053.3-2017”《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图书的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实施方案 (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图书的订购（1.5分）； ②包装、运输、配送（1.5分）； ③验收（1.5分）； ④相应批次编目数据（1.5分）； ⑤分类、加工（1.5分）； ⑥分送书库、图书上架等（1.5分）。 以上 6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9 分；以上 6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图书响应 (6分)	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图书目录，提供对应的完整信息： ①图书名称（1分）； ②ISBN（1分）； ③出版单位（1分）； ④定价（1分）； ⑤出版日期（1分）； ⑥类别等（1分）。 以上 6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以上 6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事件处置措施（1分）； ②紧急订单处理方案（1分）； ③追订图书处理方案（1分）； ④退换货处理方案（1分）。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1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1分）； ③供应、配送、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1分）； ④详细的图书编目及加工服务体系及技术（1分）； ⑤售后服务响应程度（1分）； ⑥退换货方案（1分）； ⑦质保期后服务方案（1分）。 以上 7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7 分；以上 7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投标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请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扣分细则原因。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投标函附录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5 评标结果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内容:
4. 质量要求:
5. 中标价(折扣率):

二、合同折扣率说明

1. 合同总折扣率: 中标单位中标价, 即所投报的折扣率。
2. 本合同的总折扣率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类交货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供货完毕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 2.2 甲方在图书征订、发放、退货等工作完成后且未出现质量问题, 即可结算书款。
- 2.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交货

1. 乙方必须按合同和事先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图书。

2. 风险负担：

2.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合同履行期限：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六、包装

乙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七、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 图书到校验收时，如发现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方所购或不按要求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应予以无条件调换或退回。

2.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_____与报定清单不符，采购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3. 因中标人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人不得拒绝。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订单调整

乙方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图书的退货，确保甲方零库存。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当批次货款金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_____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误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3、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 1、采购非教材类符合公共图书馆需求正版图书，必须为 12 个月之内出版的新书：畅销新书、知名作品、畅销绘本、英文绘本、以及年度各类图书榜单图书和图书馆需要的其他类图书。后期供书必须按照图书馆要求图书或书目及磋商文件中对图书的质量要求进行供货。
- 2、以下大型出版社图书的采购比例要求占 95%以上：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中华书局、社科文献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央编译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经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等。

3、提供的图书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社正规发行的正版图书，所有图书印刷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4]第26号文件：关于印发《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及下列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 / T2-1999 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053.3-2017《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书号：ISBN部分、条码 GTB12906-91、CYZ88-87 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 CY/T2-1999 标准；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二）供货要求

1、中标人须无偿提供图书馆需要的最新新书目等及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书目形式为书本式与电子数据两种。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需符合公共图书馆读者的阅读要求。

2、中标人必须有能够提供符合图书馆数据要求的编目全流程图书数据服务。

3、必须保证图书馆指定的权威出版社所出版的正版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要求

1、订单图书从订单发出日起，采购到书时间不得多于 10 天，整体到货率必须达到 99%以上。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图书馆。每个月统计到书率，反馈未到书清单，并做出解释。

- 2、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1%。
- 3、所供图书如发现版本有误、装订、印刷、污渍等质量问题，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换完毕。
- 4、对采购人急需的图书应提供快速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中标人须承诺对拟购图书提供查重、数据加工、著录、贴高频芯片、盖馆藏章、上架、排架等全流程加工服务或承担相应费用。
- 2、按图书馆的要求做好新书加工工作:盖馆藏章、粘贴高频芯片和图书馆专用条码并加贴保护膜等。对有光盘的图书，应在图书封面加贴“附光盘”标示，并在光盘表面加贴条形码和保护膜，将光盘放入光盘盒，放回图书中。条形码和光盘标示由图书馆提供，芯片、保护膜、光盘盒等由供应商自备，芯片为高频芯片。
- 3、送货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专职人员到馆加工图书及数据，完成馆藏数据制作，图书书标的粘贴，保护膜粘贴，图书上架等工作。供应商需委派固定的到馆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如需要更换人选时，应得采购人图书馆的同意。

（五）书目信息

- 1、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供货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100%，高于总折扣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 / 总码洋×100%。未按总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第二次报价的单价与数量合计要和第二次报价总价一致。）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七、商务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